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G1014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G101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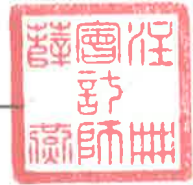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晨曦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晨曦航空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晨曦航空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晨曦航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晨曦航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晨曦航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晨曦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晨曦航空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晨曦航空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十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十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610,000.00			610,000.00	0.00	资产处置	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610,000.00			610,000.00	0.00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 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照 执 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围
坝
抽
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薛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
Working unit
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37010112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4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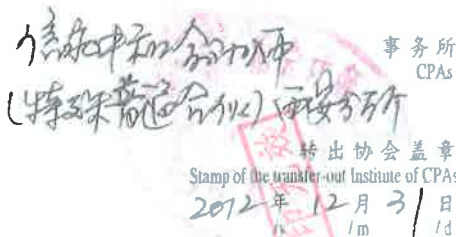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9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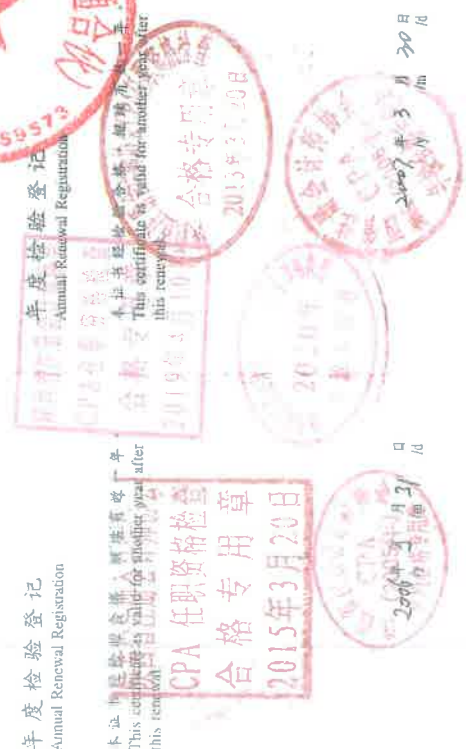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健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健飞

证书编号: 1100015905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523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为免误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2018年1月28日
再次复印无效

为免误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8日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此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或伪造。注册会计师在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2018年1月28日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